

4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2]第 70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李永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7 年 9 月 2 日

身份证号码 530103195709021111
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景苑花园

经依法查明,2022 年 7 月,李永光在未办理合法林木采伐手续的情况下,擅自在草铺街道办事处青龙哨村委会上古屯村小组砍伐云南松、圣诞树,造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,李永光共计砍伐立木蓄积 13.7823 立方米,株数 160 株,树种为云南松和圣诞树,林木价值为 2950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;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;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;现场照等证据为证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你单位)处以以下行政处罚:

1.责令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480 株,即: 160 株\*3 倍=480 株;

2.罚款人民币 14750 元(壹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);即: 2950 元\*5 倍=1475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,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(印章)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